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上海市金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地块，面积约为140.97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最终土地出让金额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本次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和新材料等相关项目，公司拟投资约人民币6.9亿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建设项目。公司就该事项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项目意向协议》。本项目名称、建设周期等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建设项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 1、公司名称：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陈安康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6、经营范围：机器人灌装设备、塑料制品、塑料软管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纸袋、复合袋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张、胶粘剂、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包装设计，包装印刷，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名称：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2) 使用年限：20年

(3)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 土地面积：约140.97亩

(5) 预计出让金额：约人民币1.25亿元

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和出让金额等以《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为准。

四、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为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五年内。

主要包括：

1、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项目立项审批、各项报批手续办理以及资金筹措、项目用地工程设计以及土建工程审批等工作；

2、开工建设，完成部分厂房建设、装修，厂区公共配套设施；

3、完成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

4、项目投产。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是用于公司建设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和新材料等相关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投资项目意向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投资概况

乙方在金山工业区主要投资建设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和新材料等相关项目，新项目行业代码为C223、C292，行业分类为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业。

第二条 项目选址

（一）项目地块东至金水路，南至漕廊公路、西至毛家港，北至小洞泾河、广业路（以下简称“地块”）。

（二）“地块”面积约为140.97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14.6亩，带征面积约为26.37亩，建设用地实际面积应以招拍挂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带征土地以实测为准。

第三条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6.9亿元人民币。

六、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基地，是用于公司建设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和新材料等相关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购买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